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ᠬᠤᠬᠣᠭᠠᠳᠤᠰᠢ ᠦᠨᠢ ᠭᠡᠬᠡ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ᠨ

呼环委办发〔2023〕86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修改单 和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呼和浩特市辖区内各企业：

为切实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及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我办公室完成了动态更新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和《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进行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
2.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

一、总体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103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18.1%；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7304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42.4%”修改为“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100.45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18.04%；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7253.75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42.21%”。

2. 环境质量底线。“具体目标指标要求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为准。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PM_{2.5}平均浓度不大于35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区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要求，消除劣V类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优良比例为100%（达到或优于III类，除本底值超标外）。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修改为“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PM_{2.5}平均浓度不大于34微克/立方米。地表水劣V类全面‘清零’，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不低于6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优良比例为100%（达到或优

于III类，除本底值超标外），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

3. 资源利用上线。“全市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相关指标要求应达到国家、自治区“十四五”下达的总量、强度、效率等控制要求”修改为“到2025年，呼和浩特市用水总量不超过10.76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3.5%，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650以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622.67平方公里；重点区域和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单位GDP能耗比2020年下降12%，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比重降至75%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8%左右；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森林覆盖率达23.77%，森林蓄积量达到960万立方米”。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 优先保护单元。“共计36个，面积为9723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56.6%”修改为“共计36个，面积为9687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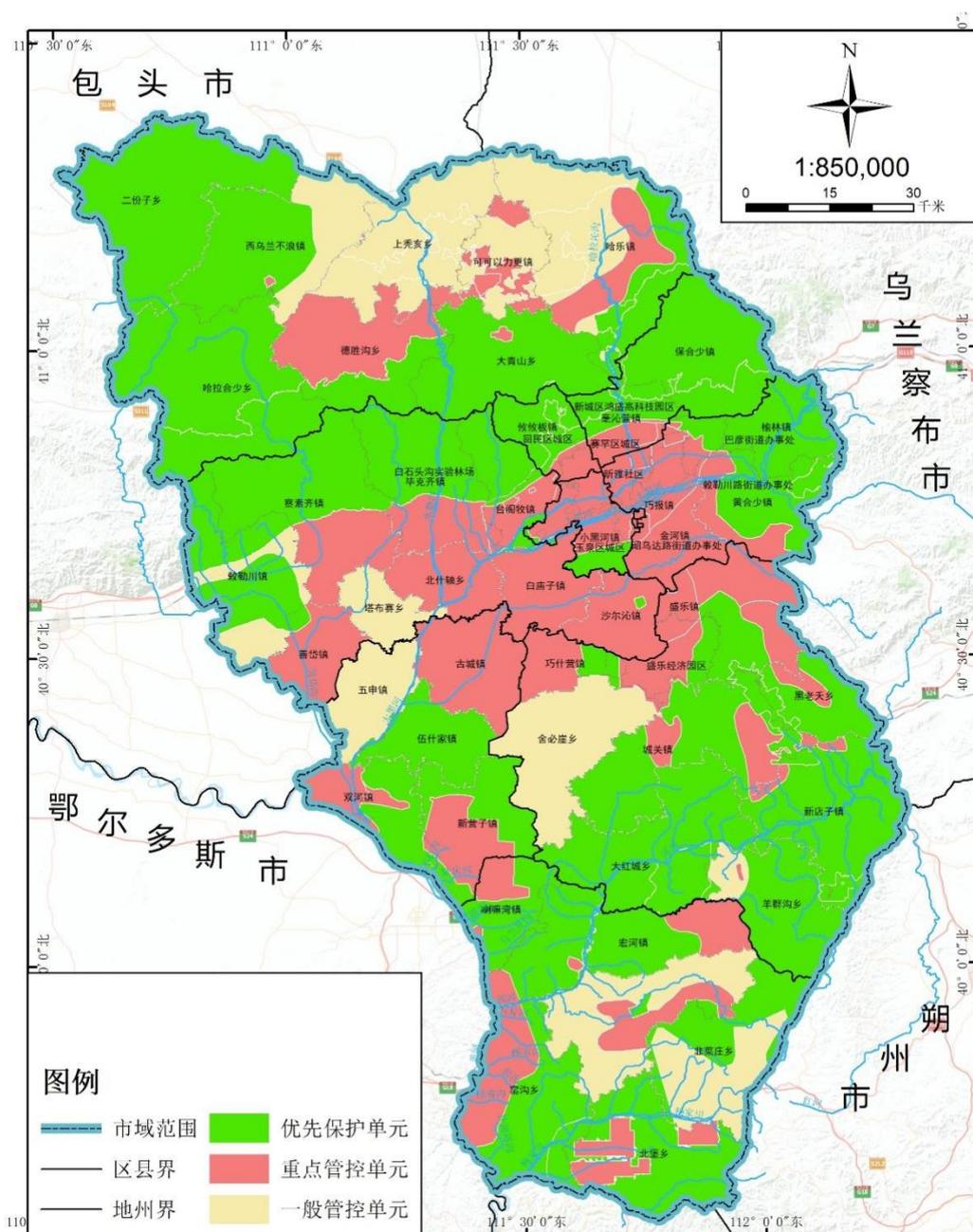
2. 重点管控单元。“共计44个，面积为4562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26.5%”修改为“共计44个，面积为4598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26.7%”。

3. 一般管控单元。“共计11个，面积为2904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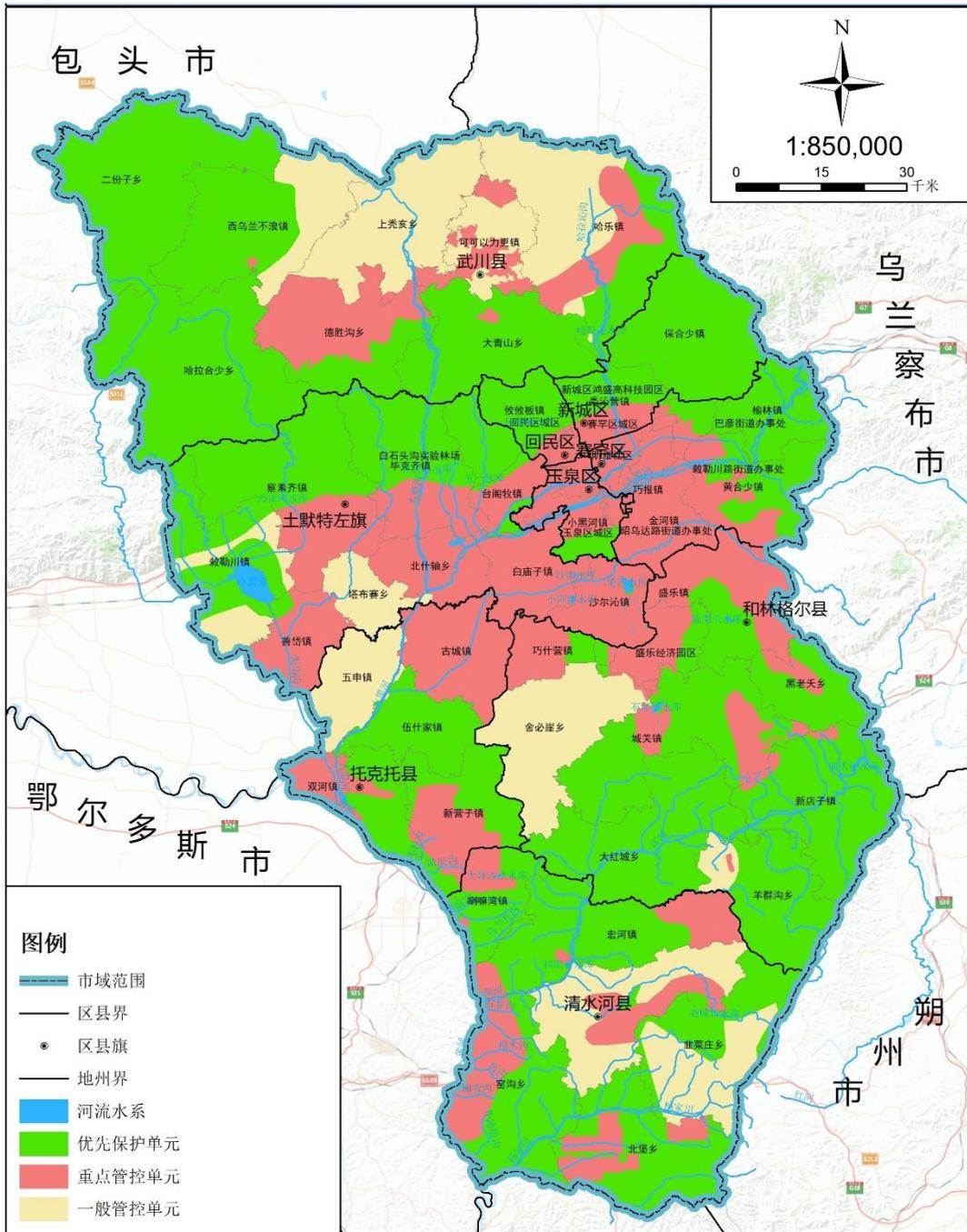
占全市总面积的 16.9%” 修改为 “共计 11 个，面积为 2903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16.9%”。

三、附件修改

1.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由



修改为



2. 附件 2 各旗、县、区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由

旗县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个数	面积占比 (%)	个数	面积占比 (%)	个数	面积占比 (%)
新城区	2	3.4	3	0.4	0	0.0
回民区	2	0.9	1	0.2	0	0.0
玉泉区	1	0.3	1	0.9	0	0.0
赛罕区	2	3.0	5	2.8	0	0.0
土默特左旗	4	7.0	9	7.4	2	1.7
托克托县	3	3.5	4	3.3	1	1.3

和林格尔县	9	13.2	10	4.0	2	2.9
清水河县	7	9.1	6	3.7	2	3.6
武川县	6	16.2	5	3.7	4	7.3
全市	36	56.6	44	26.5	11	16.9

修改为

旗县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个数	面积占比 (%)	个数	面积占比 (%)	个数	面积占比 (%)
新城區	2	3.4	3	0.4	0	0.0
回民區	2	0.9	1	0.2	0	0.0
玉泉區	1	0.3	1	0.9	0	0.0
賽罕區	2	2.8	5	3.0	0	0.0
土默特左旗	4	7.0	9	7.4	2	1.7
托克托县	3	3.5	4	3.3	1	1.3
和林格尔县	9	13.2	10	4.0	2	2.9
清水河县	7	9.1	6	3.7	2	3.6
武川县	6	16.2	5	3.7	4	7.3
全市	36	56.4	44	26.7	11	16.9

3. 附件 3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修改后最新版见附件。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文 本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附表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2
附表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4
附表 1：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4
附表 2：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9
附表 3：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2
附表 4：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5
附表 5：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4
附表 6：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3
附表 7：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2
附表 8：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0
附表 9：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7

附表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基本原则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按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程度，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
	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园区内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要限期搬入产业功能对口片区；严重污染环境限期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依法予以整治。
	禁止在黄河中上游呼和浩特段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扩大现有园区的面积。严格控制黄河干流两岸 2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推进大青山南坡生态修复与保护。强化黄河水量实时调度管理，共建黄河流域安全水环境。加快呼包鄂地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进度，推进再生水、疏干水利用。
	除列入国家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外，严格按照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能源局《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自治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7号）规定，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十四五”时期黄河干流沿岸托克托县和清水河县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要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全面梳理形成台账，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达不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排放要求的要实施深度治理，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要坚决淘汰。对违反产业政策、未落实环评及其批复、区域削减措施、产能置换或煤炭减量替代要求、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坚决从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坚决关停。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在严格保护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集约高效有序地发展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类产业要在规模产量、生产工艺、区位布局、清洁生产水平等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对既有项目改造升级、入园入区；禁止类产业要严禁市场主体准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点状开发的城镇新建矿产资源开采加工、火电、化工、冶金、有色等重大项目，应实行更加严格的环境标准，相关项目必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须符合相应领域的专项规划，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等评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p> <p>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控养区内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适养区内现有的各类畜禽养殖场必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废渣和恶臭应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鼓励各类产业园区根据自身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促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p> <p>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未纳入国家相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对于低于行业能效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要通过技术改造全部达到国家基准水平；对于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项目，鼓励参照国家标杆水平实施改造升级，争取进入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对于新建项目，全部按照国家能效标杆水平设计建设；对于不能按期完成改造的项目坚决予以淘汰，淘汰时限不超过3年。</p> <p>黄河干流沿岸托克托县和清水河县（沿黄重点地区）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建设或投产，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项目不得恢复建设或投产。</p>	
空间布局约束	通用	<p>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扩张，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纯碱（《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内蒙古鼓励类项目除外）、合成氨（确有必要建设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可再生能源制氢制合成氨除外）、尿素、磷铵、甲醇（确有必要建设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甲醇、可再生能源制氢制甲醇除外）、乙二醇、黄磷、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钢铁（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铁合金（作为多晶硅配套原料、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60%以上的工业硅除外）、电解铝（国家批复同意的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配套电解铝除外）、氧化铝（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除外）、蓝宝石等新增产能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除国家、自治区规划布局和我市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p>
	禁止类	<p>自然保护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1）捕捞、采药、砍伐、放牧、狩猎、烧荒、开垦、探矿、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建造坟墓；（3）燃烧冥纸、取暖、野炊等野外用火；（4）倾倒废弃物和排放污染物，储存、使用有毒化学、易</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燃易爆危险物品；（5）携带动植物疫原体进入保护区；（6）进行经营性取水或者除抢险、救灾外拦截水源；（7）其他破坏林木、植被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p> <p>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p> <p>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毁林开荒、开矿、采石、挖砂、取土；采伐、损毁森林公园内古树、名木和其他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植物；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倾倒排放固体、液体、气体废物；新建、改建坟墓。</p> <p>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禁止从事采石、开矿、挖沙、取土、开垦、烧荒、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等活动，禁止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对已建成并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者破坏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或者外迁。</p> <p>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从事探矿、采矿、取土、挖沙、采石、淘金、烧砖瓦陶瓷、伐木、采集药材和其他野生植物等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作，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严禁掠夺性的采挖。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苻蓉、锁阳、甘草、麻黄等植物。</p> <p>对已开垦的草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封闭，种草种树，恢复植被：造成沙化、风蚀或水土流失的；违法开垦的。禁止采集、加工、运输、收购和销售发菜。不得为采集、加工、经营发菜的活动提供场所。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旱作人工草地以及草原承包经营者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需要改变草原原生植被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应当具有灌溉条件，种植多年生牧草，防止草原风蚀沙化。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行道路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p> <p>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1）擅自采砂、采石、采矿、取土、挖塘、砍伐林木；（2）擅自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3）擅自开（围）垦、填埋湿地；（4）非法从事捡拾、收售鸟蛋及其他破坏候鸟繁殖、栖息湿地的行为；（5）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6）擅自在湿地范围内越野、野炊以及进行其他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行为；（7）擅自引进任何可能造成湿地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8）非法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9）非法猎捕野生动物；（10）向湿地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向湿地及其周边倾倒固体废弃物、垃圾；（11）擅自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12）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p>
	水	<p>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禁止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禁止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禁止建立火葬场、墓地；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禁止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禁止掩埋、弃置动物尸体；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并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应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p>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淀粉、鱼粉、石材加工、钢铁、火电和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大气	<p>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p> <p>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集中供热设施；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集中供热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粉尘的单位，要采取除尘、净化、回收措施。排放装置要符合国家规定。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中可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要采取密封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2025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现役 65 蒸吨/小时（不含）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土壤	<p>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物。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限期关闭拆除。</p> <p>坚决淘汰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一鼓风炉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限制类	通用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设施，应当远离居（村）民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生态	<p>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明确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实行草畜平衡制度；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自治区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在草原上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草原上从事其他作业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得污染和破坏草原。</p> <p>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开发利用天然湿地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进行，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p> <p>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p>
	水	<p>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高盐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采用提盐、分盐等先进技术实现高盐水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p> <p>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畜禽养殖场之间以及与动物诊疗场所、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原则上与人口集中区域距离不应小于500m，且处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下风向处；畜禽粪污处理场地应设在生产区的下风向处，同时应距离功能地表水体400m以上。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附近新建的，应符合所在区域“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畜禽粪便处理场应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要求进行建设，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3km。</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大气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恶臭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已建化工、生物发酵等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推进城市建成区企业退出城区、进入工业园区。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冶金、水泥、制药等高耗能、高排放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或者改造。
	土壤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以及周边地区采取环境准入限制，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项目，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经建成的，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对农用地土壤的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 染 排 放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要按下列要求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染源作出整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制定污染防治考核指标；搞好设备的维修、保养，提高完好率，防止污染物扩散；已经投入使用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未经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停止使用或者拆除。
		水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要求，畜禽养殖场（户）宜采用干清粪、水泡粪、地面垫料、床（网）下垫料等清粪工艺，逐步淘汰水冲粪工艺，合理控制清粪环节用水量；新建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的，鼓励进行机械干清粪；鼓励畜禽养殖场采用碗式或液位控制等防溢漏饮水器，减少饮水漏水；新建猪、鸡等养殖场宜采取圈舍封闭半封闭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开展圈舍封闭改造，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p> <p>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到2025年，规模化养殖（年出栏生猪5000头规模当量）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p> <p>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p>	
	大气	<p>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p>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对排放大气污染物中含有氟化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实施氟化物排放总量、排放浓度限值双控制度。</p>	
		<p>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污单位，应当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焦化、有色金属、煤炭和矿石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分时段运输。</p>	
		<p>对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石化及化工等重点行业及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一律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以及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到2025年，城市公交领域新增、更新新能源车占比达100%，城市建成区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占比达20%以上，全面淘汰国III及以下柴油货车，加快淘汰国IV及以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分担率达50%以上，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70%以上。</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到 2025 年，市四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旗县县城及常住人口 2 万以上的镇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逐步扩大清洁取暖范围，持续推进农村散煤替代。重点控制电力、焦化、铝冶炼等高耗能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力争煤电、焦化、铝冶炼等行业在 2030 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p> <p>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p>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工矿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造成工矿用地土壤污染的企业应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p> <p>加大铅锌和铜冶炼行业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重点包括对铅冶炼企业富氧熔炼一鼓风炉还原工艺（SKS 工艺）实施鼓风炉设备改造，对锌冶炼企业竖罐炼锌设备进行改造替代，对铜冶炼企业实施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p>矿山企业在勘查、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对废物贮存设施和废弃矿场的管理，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p> <p>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渗、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积极推广科学施肥、安全用药、农田节水等清洁生产技术，实施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推广增施有机肥，优先选用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强化地膜减量与回收利用，强制推广新国标地膜。到 2025 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地膜回收率达到 85%。</p> <p>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等，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环境风险 防控	通用	<p>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p> <p>以下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1）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2）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4）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5）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p>
水	<p>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p> <p>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p> <p>石化、化工、冶炼等排污单位，应当对本企业范围内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未经处理达标不得直接排放。</p> <p>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含重金属的排污单位，应当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根据废水所含重金属的种类和数量进行分类处理，实现含重金属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p>
大气	<p>排放国家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应当采用专用焚烧装置。</p>
土壤	<p>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按年度向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并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扬散；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对其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报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9%以上。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新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建在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化工园区内。化工园区应当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提出消除或者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与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p> <p>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装置应当装配自动化控制系统，高度危险和大型生产装置应当装配紧急停车系统，并按照标准设置、使用和定期检测校验，不得擅自摘除。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装置应当装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并按照标准设置、使用和定期检测校验，不得擅自摘除。</p> <p>用油气储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划定油气罐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和必要的围挡，对进入罐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和登记管理。油气储罐变更设计存储物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论证并形成报告。油气储罐运行中的温度、压力、液位、接地电阻以及管道法兰之间的跨接电阻、防雷设施等应当符合设计控制指标，并确保安全切断装置和报警系统正常使用。油气罐区使用的照明、电气设施、设备、器材应当符合防爆要求。</p>
危险废物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p> <p>各地区应当利用和改造现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其他设施，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达到基本的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p> <p>到 2025 年，推进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覆盖农村地区，全市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原则上限制新、扩建危险废物焚烧、填埋、水</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放射性废物		泥窑协同等集中处置设施。
		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严禁医疗废物露天存放。
	放射性废物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禁止在内河水域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通用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水资源	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鼓励并积极发展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和微咸水开发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回用比例。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资源型缺水地区实施以需定供、分质用水，合理安排污水处理厂网布局和建设，在推广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的同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水质标准，通过逐段补水的方式将再生水作为河湖湿地生态补水。具备条件的缺水地区可以采用分散式、小型化的处理回用设施，对市政管网未覆盖的住宅小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的生活污水进行达标处理后实现就近回用。
		通过调水引流、生态调度等措施，保障重要河湖湿地及河口生态需水。加强江河湖库水量统一调度管理，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水量，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对已经过度开发的江河湖泊，要抓紧制定实施修复方案或规划，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环境用水，并采取生态补水措施，逐步恢复生态流量（水位）。禁止基本生态用水转变为生产用途。
		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循环用水、分质用水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单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完善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黄河流域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优化本地水、过境水结构，在节水前提下，留足生态用水，合理配置工业和农业用水，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生态脆弱地区严格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遏制农牧业粗放用水。加快实施农牧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在工业、农牧业和生活用水领域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强节水教育和宣传，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坚决遏制用水浪费。
	能源	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推动煤炭清洁生产和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运输、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针对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五大行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不合理用能，对于能耗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且未能按期改造升级的项目，相关部门限制用能。</p> <p>重点削减散煤等非电用煤，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优先保障居民用气，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和农业用煤天然气替代。</p>
土地资源	<p>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p> <p>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修复范围、指标要求、修复方式、施工方案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内容。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p> <p>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建设用地地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1）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和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2）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4）从事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其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5）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处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加油站等场所关闭、封场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岸线资源	<p>实施岸线分区分类管控，落实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相关管控要求，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p>

备注：1.其他未提及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按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执行；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最新要求或者其他加严要求不一致的，按程序进行动态更新，更新期间执行最新要求或者加严要求。

附表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表 1：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新城区优先保护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210001	新城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内蒙古 自治区	呼和浩 特市	新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p> <p>2. 区域内内蒙古大青山国家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等要求；《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等要求。</p> <p>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p>4.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新城区优先保护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210002	新城区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p>2. 区域内内蒙古大青山国家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等要求；《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等要求。</p> <p>3.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p>4.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5.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严控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新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产业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220001	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新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科技研发、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牧业、文化创意、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的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原则上不得引入与园区主导行业不相符的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2.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3. 重点发展科技研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托浪潮、荣丰、信元等科技企业，打造以大数据、云计算为重点的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形成以大数据技术研发、服务器制造、数据存储及各类应用为一体的完整数字产业链，建设内蒙古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发展浪潮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园、荣丰数据产业园等数字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对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 2. 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不得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排放管网。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 加快节能节水技术改造步伐，提升能效水效和节能节水管理水平。 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于低于行业能效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通过节能技改达到国家基准水平；对于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项目，鼓励参照国家标杆水平实施改造升级，争取进入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对于新建项目全部按照国家能效标杆水平设计建设；对于不能按期完成改造的项目坚决予以淘汰，淘汰时限不超过 3 年。 4.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注：园区边界以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后续园区规划如有调整，可申请开展“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工作。						

新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白塔物流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220002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白塔物流园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原则上不得引入与园区主导行业不相符的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2.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对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 2. 园区内的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 3. 汽车销售和维修行业应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 汽车维修行业应依法依规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 3. 推进以货运为主的交通运输轨道化，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幅提升铁路货运量占比。					
资源利用效率	1. 对物流行业鼓励减少不必要的包装，减少水和能源的消耗、提高物流配送和运输效率。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3.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注：园区边界以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后续园区规划如有调整，可申请开展“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工作。						

新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220003	新城区毫沁营镇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对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2. 木质制品、包装印刷行业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p> <p>3.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p>1. 45 米以上高架源纳入自治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2.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p> <p>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严禁医疗废物露天存放。</p>					
资源利用效率	<p>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p>2.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加快节能节水技术改造步伐，提升能效水效和节能节水管理水平。</p> <p>3.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附表 2：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回民区优先保护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310001	回民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1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回民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p> <p>2. 区域内内蒙古大青山国家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等要求；《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等要求。</p> <p>3. 区域内内蒙古乌素图国家级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等要求。</p> <p>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p>5.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严控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回民区优先保护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310002	回民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2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回民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p> <p>2. 区域内内蒙古大青山国家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等要求；《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等要求。</p> <p>3. 区域内内蒙古乌素图国家级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等要求。</p> <p>4. 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p>5.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p>6. 地下水超采区区域内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回民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320001	回民区城区、攸攸板镇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回民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p>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严控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p> <p>3.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4. 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以电力等行业为重点，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p> <p>2. 对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3. 强化火电、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汽车销售和维修行业应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4.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p>5. 原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应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相关要求，推动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p>					
环境风险防控	<p>1. 45 米以上高架源纳入自治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2.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p> <p>3. 汽车维修行业应依法依规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p>					
资源利用效率	<p>1.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p>3.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加快节能节水技术改造步伐。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附表 3：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玉泉区优先保护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410001	玉泉区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玉泉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2.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玉泉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420001	玉泉区城区、小黑河镇等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玉泉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严控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p> <p>2.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农药、水泥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3. 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水泥、农药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现有“两高”项目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2. 对水泥等重点行业及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3. 强化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4. 涉及排放异味必须得到有效处理，稳定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p> <p>5.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p>6.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p>7. 纺织印染行业应落实《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相关要求，食品等行业应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要求。</p> <p>8. 对垃圾填埋场应加强运营监管，防止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及地下水。做好全方位除臭，确保臭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p>9. 污水处理厂应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确保尾水达标排放，推动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p> <p>10. 仓储物流、汽车销售和维修行业应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 规范项目台账，依法依规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p> <p>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严禁医疗废物露天存放。</p>					

	3. 汽车维修行业应依法依规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p>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p>2. 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p> <p>3.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附表 4：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赛罕区优先保护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510001	赛罕区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2. 区域内涉及到内蒙古石人湾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等要求。 3. 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 4.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严控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赛罕区优先保护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510002	赛罕区水源地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2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 2. 区域内内蒙古石人湾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等要求。 3.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4.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赛罕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520001	赛罕区金河镇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p>2.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3.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对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2. 强化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3.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p>4. 推进现有建筑砌块制造行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p> <p>5.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45 米以上高架源纳入自治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2. 建立项目台账，依法依规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要逐步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赛罕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520002	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金河镇等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严控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p> <p>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p>3.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p> <p>4.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5. 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6. 生活垃圾焚烧厂界外设置不小于 3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并采取园林绿化等缓解环境影响的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以电力等行业为重点，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2. 对水泥等重点行业及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3. 强化建材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4. 涉及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的建设项目，必须得到有效处理，稳定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p> <p>5.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p>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垃圾遗撒、气味泄漏和污水滴漏；采取高效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鼓励配套建设二噁英及重金属烟气深度净化装置；严格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治理，生活垃圾装卸、贮存设施、渗滤液收集和处理设施等应当采取密闭负压措施，并保证其在运行期和停炉期均处于负压状态。</p> <p>7. 垃圾填埋场应加强运营监管，防止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及地下水。做好厨余垃圾等的全方位除臭，确保臭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8. 污水处理厂应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确保尾水达标排放，推动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环境风险防控	<p>1. 45 米以上高架源纳入自治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2. 建立项目台账，依法依规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p> <p>3. 重点针对生活垃圾焚烧厂内各设施可能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计划。</p>
资源利用效率	<p>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p>2.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赛罕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呼和浩特金桥经济开发区、科技城片区（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520003	呼和浩特金桥经济开发区、科技城片区（部分）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严控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p> <p>2. 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p>3.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与园区规划不符的企业，应采取措施逐步退出。</p> <p>4.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5. 金桥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前沿新材料，打造新材料产业新的增长极；围绕培育现代化工产业集群，打造石油化工产业链，加快石油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油化一体，完成石化产业从“燃料型”向“化工材料型”的转变，布局化工新材料产业链，推动石化副产品循环利用及深加工，建成石化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园。</p> <p>6. 科技城片区重点发展科技研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以电力等行业为重点，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引导水泥企业加大电石渣等非碳酸盐原料替代。</p> <p>2. 对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石化及化工等重点行业及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3. 对现有化肥、化工、炼油等“两高”项目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大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提升清洁生产 and 污染防治水平。</p> <p>4. 强化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5. 涉及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的建设项目，必须得到有效处理，稳定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p> <p>6.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7. 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未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不含园区企业预处理一级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8. 光伏等行业应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9. 加快实施含氟废水处理工程，实现园区生产废水 100%纳管收集和集中处理。在什拉乌素河监测断面达标前，禁止新增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 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鼓励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于低于行业能效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通过节能技改达到国家基准水平；对于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项目，鼓励参照国家标杆水平实施改造升级，争取进入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对于新建项目全部按照国家能效标杆水平设计建设；对于不能按期完成改造的项目坚决予以淘汰，淘汰时限不超过 3 年。 3.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4. 新建多晶硅片项目平均综合电耗小于 20 万千瓦时/百万片。现有单晶硅片项目平均综合电耗小于 20 万千瓦时/百万片，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小于 15 万千瓦时/百万片。多晶硅项目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95%，硅片项目水耗低于 1300 吨/百万片。P 型晶硅电池项目水耗低于 750 吨/MWp，N 型晶硅电池项目水耗低于 900 吨/MWp。 5. 引导化工企业转变用能方式，加大化工原料结构调整力度，加强工艺余热余压回收。				
注：园区边界以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后续园区规划如有调整，可申请开展“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工作。						

赛罕区重点管控单元 4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520004	赛罕区黄合少镇、巴彦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2.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 3.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对水泥、石化及化工等重点行业及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 2. 强化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3.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 4.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 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提高收集、暂存、运输、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确保符合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要求。 6. 储油库应做好油气回收治理，严格落实《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 VOCs 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45 米以上高架源纳入自治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 建立项目台账，依法依规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 3. 储油库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					

赛罕区重点管控单元 5 准入清单（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白塔物流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0520005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白塔物流园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白塔物流园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产业。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与园区规划不符的企业，应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 2. 强化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3. 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 4. 推进以货运为主的交通运输轨道化，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幅提升铁路货运量占比。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 3.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4. 对物流行业鼓励减少不必要的包装，减少水和能源的消耗、提高物流配送和运输效率。					
注：园区边界以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后续园区规划如有调整，可申请开展“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工作。						

附表 5：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土默特左旗优先保护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110001	土默特左旗水源地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土默特左旗优先保护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110002	土默特左旗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内内蒙古大青山国家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等要求；《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等要求。</p> <p>2. 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p>3.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p>4.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土默特左旗优先保护单元 3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110003	土默特左旗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内内蒙古大青山国家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等要求。</p> <p>2.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p> <p>3. 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p>4.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准入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土默特左旗优先保护单元 4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110004	内蒙古哈素海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p> <p>2. 区域内内蒙古哈素海国家级湿地公园执行国家《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要求；《呼和浩特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等要求。</p> <p>3.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餐饮、水产养殖等污染排放管控，深化哈素海湿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哈素海生态补水。					

土默特左旗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120001	土默特左旗善岱镇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 2.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3. 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应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管控力度。 2.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 3. 强化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 4.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					

土默特左旗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120002	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2.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建材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2. 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 3. 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未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 5. 强化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 6.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推动传统建材行业技术创新，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加强用能管理。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					

土默特左旗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120003	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 2.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 3.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4. 乳制品行业应落实《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工联产业〔2009〕第48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1—2019）等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现有家具制造等加工行业 VOCs 减排，涉 VOCs 企业进行低（无）挥发性原辅料替代清洁工艺改造和末端废气治理工作，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 强化建材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3.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 4.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 5. 强化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 6.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项目台账，依法依规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 2. 汽车拆解等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或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严禁违法销售、倾倒、收集或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推动传统建材行业技术创新，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加强用能管理。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3.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 					

土默特左旗重点管控单元 4 准入清单（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山产业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120004	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山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 2. 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高技术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与园区规划不符的企业，应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3. 乳制品行业应落实《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等准入要求。 4. 饲料生产行业应执行《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等相关准入要求。 5. 大力引进高技术制造、科技服务等产业。重点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领域，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有色、建材、饲料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2. 对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等，鼓励水泥粉磨企业按照减量置换原则实施转型升级。引导水泥企业加大电石渣等非碳酸盐原料替代。 3. 化工、陶瓷等“两高”项目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大气、土壤与地下水等污染的措施。制药行业应加强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监管，确保达标排放，依法落实《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等要求。 4. 加快现有印刷、加工等企业 VOCs 减排，确保 VOCs 达标排放，涉 VOCs 企业进行低（无）挥发性原辅料替代清洁工艺改造和末端废气治理工作，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5. 纺织行业应落实《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 6. 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未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不含园区企业预处理一级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7.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p>2.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于低于行业能效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通过节能技改达到国家基准水平；对于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项目，鼓励参照国家标杆水平实施改造升级，争取进入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对于新建项目全部按照国家能效标杆水平设计建设；对于不能按期完成改造的项目坚决予以淘汰，淘汰时限不超过3年。</p> <p>3.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注：园区边界以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后续园区规划如有调整，可申请开展“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工作。						

土默特左旗重点管控单元 5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120005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土默特左 旗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严控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p> <p>2. 引导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3. 强化热力生产供应、饲料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4.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p>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 涉及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的建设项目，必须得到有效处理，稳定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p> <p>2.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p>3. 对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加快现有塑料制品等加工行业 VOCs 减排，涉 VOCs 企业进行低（无）挥发性原辅料替代清洁工艺改造和末端废气治理工作，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4. 对垃圾填埋场应加强运营监管，防止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及地下水。做好全方位除臭，确保臭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p>5. 污水处理厂应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推动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p> <p>6. 食品加工等行业应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要求。</p> <p>7.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p> <p>2. 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严禁医疗废物露天存放。</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3. 加强 LNG 储配站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控，防止和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资源利用效率		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 2. 引导食品制造等企业建设绿色工厂，加快应用节水、节能、节粮等高效节能环保技术装备，鼓励企业加强副产物二次开发利用。				

土默特左旗重点管控单元6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120006	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严控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p> <p>2.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p>3.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4. 生活垃圾焚烧厂界外设置不小于 3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并采取园林绿化等缓解环境影响的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涉及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的建设项目，必须得到有效处理，稳定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p> <p>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垃圾遗撒、气味泄漏和污水滴漏；采取高效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鼓励配套建设二噁英及重金属烟气深度净化装置；严格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治理，生活垃圾装卸、贮存设施、渗滤液收集和处理设施等应当采取密闭负压措施，并保证其在运行期和停炉期均处于负压状态。</p> <p>3.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p> <p>4. 强化建材、建筑垃圾填埋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食品加工、饮料制造等行业应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要求。</p> <p>5. “两高”项目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以电力等行业为重点，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p> <p>6.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项目台账，依法依规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p> <p>2. 重点针对生活垃圾焚烧厂内各设施可能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强化危险废物管理，</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		<p>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p>2.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推动传统建材行业技术创新，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加强用能管理。引导食品制造企业等加快应用节水、节能、节粮等高效节能环保技术装备，鼓励企业加强副产物二次开发利用。</p> <p>3.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土默特左旗重点管控单元7准入清单（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产业园（沙尔沁工业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120007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p> <p>2. 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生物科技、智能装备等相关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与园区规划不符的企业，应采取措施逐步退出。</p> <p>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p>4.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生物科技、装备制造等。聚焦生物科技、装备制造、光伏材料等产业链条，明确主攻方向，着力强链补链，着力打造全球领先的动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促进水泥、塑料制造等传统产业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引导水泥企业加大电石渣等非碳酸盐原料替代。现有“两高”项目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2. 对水泥等重点行业及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3. 包装印刷行业应确保VOCs达标排放。纺织行业应落实《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生物制药行业应落实《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的VOCs、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和监管。</p> <p>4. 强化热力生产及供应、建材、钢结构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5.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p>6. 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未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不含园区企业预处理一级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p>2.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p>					
资源利用效率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于低于行业能效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通过节能技改达到国家基准水平；对于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间的项目，鼓励参照国家标杆水平实施改造升级，争取进入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对于新建项目全部按照国家能效标杆水平设计建设；对于不能按期完成改造的项目坚决予以淘汰，淘汰时限不超过3年。 2.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加大再生水回用占比。
注：园区边界以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后续园区规划如有调整，可申请开展“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工作。						

土默特左旗重点管控单元 8 准入清单（内蒙古呼和浩特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120008	内蒙古呼和浩特 敕勒川乳业开发 区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土默特左 旗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 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科学规划建设开发区，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与园区规划不符的企业，应采取措施逐步退出。</p> <p>2. 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金川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重点发展乳制品、绿色食品加工及上下游配套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乳制品行业应落实《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等准入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 乳制品行业水污染物等的排放应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确保达标排放。</p> <p>2.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3. 强化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4. 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未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不含园区企业预处理一级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5. 制药行业应加强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监管，确保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p>2. 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严禁医疗废物露天存放。</p>					
资源利用效率	<p>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p>2.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p> <p>3.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注：园区边界以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后续园区规划如有调整，可申请开展“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工作。						

土默特左旗重点管控单元9 准入清单（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120009	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超采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 2. 禁止区内从事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3.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2. 强化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3. 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未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不含园区企业预处理一级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 食品加工等行业应严格落实水、气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 3.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注：保税区边界以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后续保税区规划如有调整，可申请开展“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工作。						

土默特左旗一般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130001	土默特左旗塔布 赛乡一般管控单 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土默特左 旗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2.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 3.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					

土默特左旗一般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130002	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一般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土默特 左旗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污水处理厂应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推动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 3.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					

附表 6：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托克托县优先保护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210001	托克托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1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托克托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 3.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4.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托克托县优先保护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210002	托克托县黄河段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托克托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2.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托克托县优先保护单元 3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210003	托克托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2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托克托县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托克托县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220001	托克托县古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托克托县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十四五”时期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2.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 3.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4. 加强重点文物古迹保护和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对现有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等要求。 2. 对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 3. 强化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4.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5.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					
环境风险防控	1. 45 米以上高架源纳入自治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严禁医疗废物露天存放。					
资源利用效率	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推动传统建材行业技术创新，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加强用能管理。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					

托克托县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内蒙古呼和浩特托清经济开发区—托克托产业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220002	内蒙古呼和浩特托清经济开发区—托克托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托克托县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 2.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项目一律不予批准。与园区规划不符的企业，应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3. 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现代化工、生物医药等产业的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工、建材、粉煤灰、热电厂等“两高”项目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大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以煤化工、电力、铝冶炼、钢铁等行业为重点，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电解铝等行业深度治理。引导水泥企业加大电石渣等非碳酸盐原料替代。 2. 对有色（不含氧化铝）、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及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 3. 强化火电、钢铁、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煤炭储运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4. 加强生物发酵制药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污染防治。发酵类制药企业，应从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优先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涂装、轮胎等行业应加强大气污染收集治理力度，确保 VOCs 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未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不含园区企业预处理一级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应确保尾水达标排放，推动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应加强运营监管，防止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及地下水。 6. 推进以货运为主的交通运输轨道化，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幅提升铁路货运量占比。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使用再生水用于生产；严格限制高耗水型项目的引入。 2. 加强对已建成铝压延加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铝冶炼、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炼钢、耐火陶瓷制品及其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p>他耐火材料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加快改造升级。</p> <p>3.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于低于行业能效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通过节能技改达到国家基准水平；对于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项目，鼓励参照国家标杆水平实施改造升级，争取进入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对于新建项目全部按照国家能效标杆水平设计建设；对于不能按期完成改造的项目坚决予以淘汰，淘汰时限不超过3年。</p> <p>4. 促进钢铁行业工艺流程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鼓励钢化联产，探索开展氢冶金、碳捕集利用等试点示范，推动低品位余热利用。引导化工企业转变用能方式，加大化工原料结构调整力度，加强工艺余热余压回收。推动传统建材行业技术创新，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加强用能管理。</p>
注：园区边界以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后续园区规划如有调整，可申请开展“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工作。						

托克托县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220003	托克托县双河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托克托县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p> <p>2. “十四五”时期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引导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p> <p>3.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 对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2. 强化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3.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p>4. 加强生物发酵制药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防治。发酵类制药企业，应从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优先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5.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p>6.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p>					
环境风险防控	45 米以上高架源纳入自治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资源利用效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					

托克托县重点管控单元 4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220004	托克托县双河镇重点管控单元 2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托克托县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严控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p> <p>2.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p> <p>3. “十四五”时期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4.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p>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设施，应当远离居（村）民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涉及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的建设项目，必须得到有效处理，稳定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p> <p>2.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p>3. 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4. 加强生物发酵制药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污染防治。发酵类制药企业，应从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优先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5. 酿酒行业应严格落实《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p> <p>6. 涂料行业应确保 VOCs 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p> <p>7. 对垃圾填埋场应加强运营监管，防止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及地下水。做好厨余垃圾等全方位除臭，确保臭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项目台账，依法依规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p> <p>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严禁医疗废物露天存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p>					
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					

托克托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230001	托克托县五申镇 一般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托克托县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村分类、镇收集、县处理。 2.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 3.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 					

附表 7：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和林格尔县优先保护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10001	和林格尔县黄土高原北麓优先保护单元 1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p> <p>2.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域，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和林格尔县优先保护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10002	和林格尔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1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和林格尔县优先保护单元 3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10003	和林格尔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2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和林格尔 县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内内蒙古南天门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等要求。</p> <p>2.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域，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3.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和林格尔县优先保护单元 4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10004	和林格尔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3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内内蒙古南天门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等要求。</p> <p>2.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域，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3.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p> <p>4. 区域内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等项目应加强排污监管，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搬迁改造或退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对垃圾填埋场应加强运营监管，防止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及地下水。做好全方位除臭，确保臭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和林格尔县优先保护单元 5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10005	和林格尔县黄土高原北麓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2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2.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域，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3.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对垃圾填埋场应加强运营监管，防止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及地下水。做好全方位除臭，确保臭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p>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严禁医疗废物露天存放。</p> <p>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和林格尔县优先保护单元 6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10006	和林格尔县黄土高原北麓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3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2. 区域内涉及到东西摩天岭旗县级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p> <p>3. 区域内内蒙古南天门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等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和林格尔县优先保护单元 7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10007	和林格尔县黄土高原北麓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4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和林格尔县优先保护单元 8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10008	和林格尔县白二爷沙坝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和林格尔 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2. 区域内内蒙古白二爷沙坝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和林格尔县优先保护单元 9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10009	和林格尔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4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域，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和林格尔县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20001	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重点管控单元	采矿用地、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p> <p>2. 禁止采用污染和破坏矿山环境的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到 2025 年，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企业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退出市场。</p> <p>3. 引导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4.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p>5. 风电、新能源项目应加强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要按方案要求对矿区内破坏区域进行相应治理；要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系统。</p> <p>2. 强化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渣或者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边坡的开挖和矿石、废渣的堆放，应当符合边坡稳定的要求。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防止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p> <p>2.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渗、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p> <p>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和林格尔县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20002	和林格尔县新店子镇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重点管控单元	采矿用地、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域，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2. 禁止采用污染和破坏矿山环境的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到 2025 年，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企业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退出市场。</p> <p>3. 引导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4.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要按方案要求对矿区内破坏区域进行相应治理。</p> <p>2. 强化火电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3. 对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4.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渣或者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边坡的开挖和矿石、废渣的堆放，应当符合边坡稳定的要求。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防止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p> <p>2.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渗、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资源利用效率	1.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					

和林格尔县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20003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重点管控单元 1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重点管控单元	采矿用地、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采用污染和破坏矿山环境的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到 2025 年，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企业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退出市场。</p> <p>2. 引导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p> <p>3.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p> <p>4. 乳制品行业应落实《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等准入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要按方案要求对矿区内破坏区域进行相应治理；要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系统。</p> <p>2. 对水泥等重点行业及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3. 强化建材、水泥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引导水泥企业加大电石渣等非碳酸盐原料替代。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淀粉行业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污染物稳定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要求；应建立废水循环系统，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p> <p>4.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p>5. 污水处理厂应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提高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渣或者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边坡的开挖和矿石、废渣的堆放，应当符合边坡稳定的要求。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防止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p> <p>2.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渗、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2. 推动传统建材行业技术创新，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加强用能管理。					

和林格尔县重点管控单元 4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20004	和林格尔县黑老夭乡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重点管控单元	采矿用地、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采用污染和破坏矿山环境的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到 2025 年，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企业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退出市场。</p> <p>2. 引导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3.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要按方案要求对矿区内破坏区域进行相应治理；要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系统。</p> <p>2.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p>3. 食品加工、饮料制造等行业应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要求。</p> <p>4. 强化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5.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渣或者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边坡的开挖和矿石、废渣的堆放，应当符合边坡稳定的要求。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防止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p> <p>2.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渗、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p> <p>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p>3. 引导食品制造企业建设绿色工厂，加快应用节水、节能、节粮等高效节能环保技术装备，鼓励企业加强副产物二次开发利用。</p>					

和林格尔县重点管控单元 5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20005	和林格尔县盛乐镇重点管控单元 1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重点管控单元	采矿用地；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域，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2.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3. 禁止采用污染和破坏矿山环境的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到 2025 年，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企业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退出市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p>2. 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未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不含园区企业预处理一级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 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要按方案要求对矿区内破坏区域进行相应治理；要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系统。</p> <p>4. 强化建材、水泥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5.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p>6. 有机肥料厂应强化堆肥和发酵阶段的异味气体及废液排放管控，严控废气、污水、噪声等对周围居民的影响。</p> <p>7. 强化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8. 危险废物处置场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渣或者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边坡的开挖和矿石、废渣的堆放，应当符合边坡稳定的要求。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防止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p> <p>2.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渗、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3.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推动传统建材行业技术创新，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加强用能管理。</p> <p>2.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p> <p>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和林格尔县重点管控单元6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20006	和林格尔县盛乐镇重点管控单元2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严控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p> <p>2.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域，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3. 盛乐镇姑子板建材工业组团规划主导产业包括装配式建材、绿色建材、装备制造研发、新型建材产业等。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引导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4. 乳制品行业应落实《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等准入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涉及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的建设项目，必须得到有效处理，稳定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p> <p>2.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p>3. 对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4. 强化建材、水泥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5. 食品加工、饮料制造等行业应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要求。</p> <p>6.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推动传统建材行业技术创新，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加强用能管理。引导食品制造企业加快应用节水、节能、节粮等高效节能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环保技术装备，鼓励企业加强副产物二次开发利用。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

和林格尔县重点管控单元 7 准入清单（和林格尔新区空港片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20007	和林格尔新区空 港片区重点管控 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和林格尔 县	重点管控单元	新区空港片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p> <p>2. 引导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3.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域，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4. 做好机场周围土地利用规划控制，严格限制周边城镇向机场方向发展，在航空器起飞、降落的净空周围依法划定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 对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2. 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未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 食品加工、饮料制造等行业应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要求。</p> <p>4. 强化建材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深度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5. 严格落实水、气、土、固废、危废等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强化 VOCs 污染物削减措施。</p> <p>6. 按照供热工程规划加快推进配套供热、供气管网铺设，确保后续入园企业全部实现集中供热，不再新增自建采暖锅炉。</p> <p>7. 强化渣土、煤炭、灰渣等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控制。建立完善的渣土运输管理制度。强化堆场扬尘污染管控。加快推进园区现有渣场建设，满足正规渣场要求。煤场、渣场、卸煤沟等全部要求全封闭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汽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及工业生产涉及的涂料、溶剂、柴油、各类油料、液态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加强风险防控。</p> <p>2. 加强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片区外环境。建立新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新区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推动传统建材行业技术创新，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加强用能管理。提高天然气等新能源使用占比。</p> <p>2. 对物流行业鼓励减少不必要的包装，减少水和能源的消耗、提高物流配送和运输效率。</p>					

	3. 在园区内设置企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排水企业入驻。入区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新鲜水消耗量需满足《内蒙古组织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先进值要求，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和节水考核按照通用值要求。
--	--

注：新区边界以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后续新区规划如有调整，可申请开展“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工作。

和林格尔县重点管控单元 8 准入清单（内蒙古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20008	内蒙古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盛乐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应重点引进绿色食品加工相关企业，大红城物流园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与园区规划不符的企业，应采取措施逐步退出。</p> <p>2. 乳制品行业应符合《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等相关要求。</p> <p>3. 区内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对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推进燃煤锅炉按照要求实施超低排放和特别限值改造，逐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p> <p>2. 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3. 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未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不含园区企业预处理一级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4. 食品加工、饮料制造等行业应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要求。白酒行业应落实《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5. 电子行业执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31—2019）等要求。生物制药行业应落实《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6. 包装印刷行业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p>2.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p>					
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					
注：园区边界以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后续园区规划如有调整，可申请开展“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工作。						

和林格尔县重点管控单元9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20009	和林格尔县城关 镇重点管控单元 2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和林格尔 县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严控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p> <p>2.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3.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域，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等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4.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p> <p>5.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6. 区内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p>7. 乳制品行业应落实《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等准入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 强化建材、水泥、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推进水泥、建材等行业深度治理减排。引导水泥企业加大电石渣等非碳酸盐原料替代。</p> <p>2.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p>3. 对水泥等重点行业及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提高收集、暂存、运输、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确保符合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要求。</p> <p>5. 包装印刷行业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p>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项目台账，依法依规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推动传统建材行业技术创新，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加强用能管理。					

和林格尔县重点管控单元 10 准入清单（和林格尔新区云谷片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20010	和林格尔新区云谷片区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	重点管控单元	新区云谷片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健康产业等。</p> <p>2. 以发展金融、大数据产业集聚、科技服务、教育培训、商务服务等高端服务业为主，同时发展生物医药、绿色农畜食品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产业，并结合颐养小镇建设发展健康服务、休闲旅游等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p>2. 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未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不含园区企业预处理一级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污水处理厂应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推动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p> <p>4. 强化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5. 火电要按照国家标准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规范化处理煤渣等固废污染物，提高污水净化效率。</p> <p>6. 按照供热工程规划加快推进配套供热、供气管网铺设，确保后续入园企业全部实现集中供热，不再新增自建采暖锅炉。</p> <p>7. 强化渣土、煤炭、灰渣等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控制。建立完善的渣土运输管理制度。强化堆场扬尘污染管控。加快推进园区现有渣场建设，满足正规渣场要求。煤场、渣场、卸煤沟等全部要求全封闭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新区及区内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新区外环境。建立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风险防控。制定新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和贮存。</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p> <p>2.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于低于行业能效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通过节能技改达到国家基准水平；对于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项目，鼓励参照国家标杆水平实施改造升级，争取进入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对于新建项目全部按照国家能效标杆水平设计建设；对于不能按期完成改造的项目坚决予以淘汰，淘汰时限不超过 3 年。</p>					

注：新区边界以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后续新区规划如有调整，可申请开展“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工作。

和林格尔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30001	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一般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和林格尔 县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2.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推动退耕还林还草。 2. 化工等行业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3. 强化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					

和林格尔县一般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330002	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一般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和林格尔 县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p> <p>2.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域，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3. 积极探索支持光伏电站建设与防沙治沙、宜林地造林等相结合。</p> <p>4.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p>5. 饲料生产行业应执行《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等相关准入要求。</p> <p>6. 乳制品行业应符合《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工联产业〔2009〕第 48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1—2019）等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p>2. 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未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不含园区企业预处理一级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 强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4. 强化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p>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引导水泥企业加大电石渣等非碳酸盐原料替代。</p> <p>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附表 8：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水河县优先保护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410001	清水河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清水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内蒙古清水河老牛湾国家级地质公园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p> <p>2.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p> <p>3.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域，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4.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清水河县优先保护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410002	清水河县黄土高原北麓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p> <p>2. 内蒙古清水河县摇林沟森林公园、内蒙古鹰嘴山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等要求。</p> <p>3.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p> <p>4.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域，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5.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严控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清水河县优先保护单元 3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410003	清水河县城关镇 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 3.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清水河县优先保护单元 4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410004	清水河县内蒙古黄河内蒙古段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域，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2. 区域内的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等行业应该加强环境监管，依法依规升级改造或搬迁退出。</p> <p>3.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清水河县优先保护单元 5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410005	清水河县优先保 护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清水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2. 严格落实《黄河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等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 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清水河县优先保护单元 6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410006	内蒙古清水河县浑河国家级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2. 区域内内蒙古清水河县浑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执行国家《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要求；《呼和浩特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等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清水河县优先保护单元 7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410007	清水河县黄土高原北麓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2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2. 内蒙古青龙洞山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清水河县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420001	清水河县北堡乡采矿用地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重点管控单元	采矿用地、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采用污染和破坏矿山环境的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到 2025 年，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企业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退出市场。</p> <p>2. 区内产业准入应严格执行《清水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十四五”时期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3.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要按方案要求对矿区内破坏区域进行相应治理；要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系统。</p> <p>2.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p>3.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p> <p>4. 强化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渣或者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边坡的开挖和矿石、废渣的堆放，应当符合边坡稳定的要求。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防止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p> <p>2.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渗、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p> <p>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清水河县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420002	清水河县窑沟乡采矿用地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重点管控单元	采矿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采用污染和破坏矿山环境的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到 2025 年，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企业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退出市场。</p> <p>2. 引导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区内产业准入应严格执行《清水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十四五”时期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p> <p>3.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现有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镁冶炼、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项目应依法落实防治污染措施。以镁冶炼、钢铁等行业为重点，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p> <p>2. 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要按方案要求对矿区内破坏区域进行相应治理；要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系统。</p> <p>3. 强化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4. 强化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食品加工等行业应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要求。</p> <p>5.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p> <p>6.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项目台账，依法依规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p> <p>2. 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渣或者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边坡的开挖和矿石、废渣的堆放，应当符合边坡稳定的要求。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防止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p> <p>3.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渗、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资源利用效率	<p>1. 加强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推动传统建材行业技术创新，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加强用能管理。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p> <p>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	---

清水河县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420003	清水河县宏河镇采矿用地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重点管控单元	采矿用地、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p> <p>2. 产业准入应严格执行《清水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十四五”时期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p> <p>3. 禁止采用污染和破坏矿山环境的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到 2025 年，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企业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退出市场。</p> <p>4.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现有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等项目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污染措施。</p> <p>2. 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要按方案要求对区内破坏区域进行相应治理；要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系统。</p> <p>3.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p>4.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项目台账，依法依规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p> <p>2. 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渣或者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p> <p>3.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渗、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加强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p> <p>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清水河县重点管控单元 4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420004	清水河县喇嘛湾镇采矿用地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重点管控单元	采矿用地、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严控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p> <p>2.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p> <p>3. 禁止采用污染和破坏矿山环境的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到 2025 年，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企业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退出市场。</p> <p>4. 产业准入应严格执行《清水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十四五”时期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涉及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的建设项目，必须得到有效处理，稳定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p> <p>2. 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要按方案要求对矿区内破坏区域进行相应治理；要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系统。</p> <p>3.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p> <p>4.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渣或者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边坡的开挖和矿石、废渣的堆放，应当符合边坡稳定的要求。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防止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					
资源利用效率	<p>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p> <p>2.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p> <p>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清水河县重点管控单元 5 准入清单（内蒙古呼和浩特托清经济开发区—清水河产业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420005	内蒙古呼和浩特托清经济开发区—清水河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产业准入严格执行《清水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 2. 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非金属材料 and 现代化工产业相关的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与园区规划不符的企业，应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现有化工、焦化、建材等“两高”项目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引导水泥企业加大电石渣等非碳酸盐原料替代。以焦化等行业为重点，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2. 对水泥、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及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 3. 强化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4. 推广余热供热，严格排放标准、强化末端治理。 5. 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未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不含园区企业预处理一级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污水集中治理，深化高盐废水处理。 6.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防止资源流失，保护环境。 7. 危险废物处置场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 45 米以上高架源纳入自治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园区监测预警、应急防控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3.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 4. 建立项目台账，依法依规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					
资源利用效率	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 2.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于低于行业能效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通过节能技改达到国家基准水平；对于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项目，鼓励参照国家标杆水平实施改造升级，争取进入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对于新建项目全部按照国家能效标杆水平设计建设；对于不能按期完成					

改造的项目坚决予以淘汰，淘汰时限不超过 3 年。

注：园区边界以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后续园区规划如有调整，可申请开展“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工作。

清水河县重点管控单元 6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420006	清水河县城关镇采矿用地重点管控区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重点管控单元	采矿用地、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严控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2. 区域内内蒙古摇林沟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等要求。</p> <p>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p>4.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域，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工程，严禁陡坡垦殖，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范围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或者已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根据实际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5. “十四五”时期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产业准入严格落实《清水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p> <p>6. 禁止采用污染和破坏矿山环境的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到 2025 年，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企业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退出市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现有化工、建材、水泥等“两高”项目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引导水泥企业加大电石渣等非碳酸盐原料替代。</p> <p>2.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p> <p>3. 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p>段治理工作。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要按方案要求对矿区内破坏区域进行相应治理；要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系统。</p> <p>4. 加强有色、热力生产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5.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p> <p>6. 煤炭物流行业应加强作业和堆存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控制。</p> <p>7.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项目台账，依法依规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p> <p>2. 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渣或者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边坡的开挖和矿石、废渣的堆放，应当符合边坡稳定的要求。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防止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p> <p>3.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p> <p>4.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渗、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资源利用效率					<p>1. 加强对水泥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铁合金冶炼、无机盐制造等行业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推动传统建材行业技术创新，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加强用能管理。</p> <p>2.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p> <p>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清水河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430001	清水河县韭菜庄 乡一般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清水河县	一般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清水河县一般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430002	清水河县城关镇 一般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清水河县	一般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 2.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现有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项目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污染措施。 2. 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3.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项目台账，依法依规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					
资源利用效率	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 2. 加强对已建成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项目的监管，鼓励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					

附表 9：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武川县优先保护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510001	武川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1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2.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武川县优先保护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 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510002	武川县哈拉沁 水库水源地保 护区优先保护 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武川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p>2. 区域内内蒙古大青山国家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等要求；《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等要求。</p> <p>3.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武川县优先保护单元 3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510003	武川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2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武川县优先保护单元 4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510004	武川县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域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2. 区域内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等要求。</p> <p>4. 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p> <p>5.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武川县优先保护单元 5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510005	武川县水源地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 2.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应急防范，提高饮用水源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					

武川县优先保护单元 6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 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510006	武川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3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武川县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武川县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520001	武川县大青山乡、可可以力更镇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武川金三角园区以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中蒙药材加工业、生物科技、仓储物流为主导产业。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现有冶炼、水泥制造等“两高”项目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措施。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促进钢铁行业工艺流程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鼓励钢化联产，探索开展氢冶金、碳捕集利用等试点示范，推动低品位余热利用。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引导水泥企业加大电石渣等非碳酸盐原料替代。</p> <p>2. 对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石化及化工等重点行业及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3. 强化钢铁、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推动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p> <p>5.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45 米以上高架源纳入自治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对存在风险的企业应预留防护距离，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p> <p>3. 对垃圾填埋场应加强运营监管，防止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及地下水，从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做好全方位除臭，确保臭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加强对已建成铁合金冶炼、水泥制造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动传统建材行业技术创新，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加强用能管理。</p> <p>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武川县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520002	武川县可可以力更镇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p>2.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淀粉工业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排放污染物稳定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或依法依规开展废水资源化利用；应建立废水循环系统，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引导水泥企业加大电石渣等非碳酸盐原料替代。</p> <p>2. 加强生物发酵制药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防治。发酵类制药企业，应从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优先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3. 强化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促进钢铁行业工艺流程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鼓励钢化联产，探索开展氢冶金、碳捕集利用等试点示范，推动低品位余热利用。</p> <p>4. 食品加工等行业应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要求。</p> <p>5.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p>6. 强化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7.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p>					
环境风险防控	汽车拆解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或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严禁违法销售、倾倒、收集或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	<p>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p> <p>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武川县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520003	武川县上秃亥乡采矿用地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重点管控单元	采矿用地、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p>2.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3. 禁止采用污染和破坏矿山环境的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到 2025 年，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企业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退出市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要按方案要求对矿区内破坏区域进行相应治理；要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系统。</p> <p>2. 强化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3.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p>4.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渣或者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边坡的开挖和矿石、废渣的堆放，应当符合边坡稳定的要求。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防止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p> <p>2.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渗、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p> <p>2.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p> <p>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武川县重点管控单元 4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520004	武川县德胜沟乡、上秃亥乡采矿用地重点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重点管控单元	采矿用地、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p>2.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3. 禁止采用污染和破坏矿山环境的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到 2025 年，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企业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退出市场。</p> <p>4. 风电、新能源项目应加强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对食品加工等行业加强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强化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2.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p>3. 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要按方案要求对矿区内破坏区域进行相应治理；要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系统。</p> <p>4.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渣或者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边坡的开挖和矿石、废渣的堆放，应当符合边坡稳定的要求。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防止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p> <p>2.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渗、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p> <p>2.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p> <p>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武川县重点管控单元 5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520005	武川县哈乐镇采 矿用地重点管控 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武川县	重点管控单元	采矿用地、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p> <p>2.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p> <p>3. 禁止采用污染和破坏矿山环境的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到 2025 年，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企业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退出市场。</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 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有力促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要按方案要求对矿区内破坏区域进行相应治理；要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系统。</p> <p>2.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屠宰行业应落实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p> <p>3. 强化热力生产供应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4.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渣或者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边坡的开挖和矿石、废渣的堆放，应当符合边坡稳定的要求。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防止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p> <p>2.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防渗、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p> <p>2.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p> <p>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武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 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530001	武川县西乌兰 不浪镇一般管 控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武川县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武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 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530002	武川县哈乐镇 一般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武川县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内草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要求。 2.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企业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					

武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530003	武川县哈拉合少乡、可可以力更镇、上秃亥乡等一般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2.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企业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					

武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4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生态保护重点
		省	市	区		
ZH15012530004	武川县德胜沟乡、上秃亥乡一般管控单元	内蒙古自 治区	呼和浩 特市	武川县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2. 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 控	工业企业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					